

评级人员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

现将公司评级人员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如下：

一、公司评级人员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

(一) 公司参与评级项目的人员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取得贷款或担保，可能因自身利益产生利益冲突。程序、条款和条件从银行或类金融机构等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取得贷款或担保的除外。

(二) 公司参与评级项目的人员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所处职位能够能够对评级产生影响的密切关系，存在家庭或私人关系，可能因自身利益产生利益冲突。

(三) 公司长期委派相同的人员为评级对象委托方服务，可能产生密切联系。

二、公司评级人员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的防范

(一) 公司参与评级业务人员应签署《关联关系声明及承诺函》。

委员会
直系亲
机构、
任受评
理人员
行人聘
券服务
受评级
发行人
构雇员
员参与
公正原
“评级
观、公
不得
“评级
主体合
中，不
点不一



五、
规定，
一、
人履
本人
董事
凡神
附身
本人
评级
本人
担任
足以
精神
独立
及其
行为
为就
托寿
结果
在司
董事
的参
务开



息。”

（五）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规定，
“评级从业人员不得违规向客户做出评级建议。在做出最终的评级决定之前，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确认或保证某个特定评级结果。”

（六）公司《评级人员轮换制度》规定，
“分析师、项目组组长对同一评级对象或同一行业，不得连续第
三方提供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服务。同一评级人员不得连续
5年（60个月）。”

特此说明。



